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 股份代號 : 428

多倫多交易所 - 股份代號 : HAR

關於 2009 年第二季度中期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佈由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亨亞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中期業績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盈利超過 500% 重大增長。本次盈利增長公佈僅根據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出現未變現公平價值變動錄得重大收益。此未變現收益乃來自本集團之經常性業務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所獲得。本集團預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中期業績應佔期間溢利較二零零八年同期超過 50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同期應佔溢利為港幣 14,995,620 元。

本次盈利增長公佈僅根據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仍未確定，亦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

一日公佈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告，並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業績報告作出比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